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根据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我们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报告》的内容。

独立董事：陈平、郑德珵、肖建生

2023年8月29日